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本公告旨在對該公告作出補充。董事會在該公告內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陝西煤炭運輸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該公告內，本公司建議設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	4,825.60	6,110.00

由於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高於2.5%，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需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已與陝西煤炭運輸集團訂立並將繼續訂立煤炭採購交易。就該等交易而言，本公司於該公告表明：

- (i) 本公司將確保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期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總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2.5%；及
- (ii) 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期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總交易金額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於今日與陝西煤炭運輸集團訂立其他煤炭採購交易，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迄今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的總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已超過0.1%。

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